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交易字第5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113年度交易字第56號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是上訴人或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故必在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出者，始可視為上訴或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或抗告；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或抗告書狀，即不得視為上訴、抗告期間內之上訴、抗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李行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交易字第56號為判決後，已將判決正本囑託被告所在地即法務部○○○○○○○○之監所長官為送達，並由被告本人於113年9月23日親自簽名且按捺指印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乃被告遲至113年10月23日始向監所提出上訴書狀，並於同年月25日送交本院，亦有上訴狀上之法務部○○○○○○○○四工收狀登記章及本院收文章可憑，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於監所內提起上訴之20日不

01 變期間自113年9月24日起算，無須加計在途期間，應於113
02 年10月13日屆滿，是其提起上訴顯已逾越法定上訴期間，本
03 件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

07 （得抗告）